

危险品常务委员会会议摘要

(会议日期：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)

讨论事项

1.1 《危险品条例》及附属法例的检讨

检讨工作进展：

- 《危险品(一般)规例》
本处与律政司已进一步商讨将来纳入《危险品(一般)规例》之内的危险品牌照类别。以各类受监管活动作为发牌的分类的建议，已送交律政司据此研究草拟法例。条文正予精细修订。
- 《危险品(适用及豁免)规例》
为精细修订条文，律政司已备妥进一步的讨论拟稿。
- 《危险品(包装及标签)规例》
仍有待律政司提供意见。
- 《危险品(船运)规例》
本处正与律政司讨论检讨上述规例。

1.2 邦斯菲尔德油库(Buncefield Oil Depot)火警及爆炸事故调查进展报告

本处已向业界提出适用于香港的建议，并促请业界在本处及其他负责部门协助下予以实行。

1.3 「精明规管」计划 – 修订危险品货仓及危险品车辆牌照的消防安全规定

「危险品牌照申请指引」已上载本处网站供市民查阅。该指引为申请人提供有用数据，方便他们提交危险品牌照的申请。